

95. 2. 10. 解深密經

蘊處緣起、食		諦		界		三十七道品	
法	得蘊故	法	得諦故	法	得界故	法	得念住故
自相	得蘊相故	自相	得諦相故	自相	得界相故	自相	得念住相故
生相	得蘊起故	偏知	得諦偏知故	種性	得界種性故	能治所治	
滅相	得蘊盡故	永斷	得諦永斷故	非一性	得界非一性故	修——→	
永斷	得蘊滅故	作證	得諦作證故	永斷	得界滅故	未生令生——得修 (生已堅住)(不忘) (倍修)(增廣)——習修	
偏知	得蘊滅作記故	修習	得諦修習故	偏知	得界滅作記故	已生令斷——對治修 未生令不生——除遣修	